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等九名轉讓方分別訂立二局工程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和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165,371.180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34,980.4462萬元)(受限於最終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87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31.9023萬股代價股份(受限於最終調整)予以支付。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轉讓方將合共持有的本公司A股約佔經本次發行擴大後全部A股的8.34%及總股本的6.91%。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次重組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目前的信息，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標的股權的代價將以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準，且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並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結果為準，因此，本公司將待上述有關信息確定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A股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籌劃本次重組，本公司A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暫停買賣。預期本公司A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上交所就本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有關建議收購的披露資料無進一步意見時止。

代價：

(1) 二局工程股權收購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二局工程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二局工程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 於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二局工程 股權比例	本公司 應支付代價 (受限於 最終調整)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預計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受限於 最終調整) (股)
中國長城	7.03%	100,294.8242	145,989,554
中國國新 結構調整基金	6.75%	96,283.0313	140,149,972
中銀資產	3.87%	55,162.1532	80,294,254
工銀投資	2.04%	29,085.4990	42,336,970
交銀投資	1.27%	18,053.0682	26,278,119
穗達投資	1.27%	18,053.0682	26,278,119
	3.09%	44,129.7226	64,235,404
合計	25.32%	361,061.3667	525,562,392

根據二局工程股權收購協議，轉讓方已有條件地分別同意出售二局工程合計約25.32%的股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1,061.366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13,610.5925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87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525,562,39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二局工程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該代價將根據中水致遠評估最終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調整。

(2) 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三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 於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三局 股權比例	本公司 應支付代價 (受限於 最終調整)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預計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受限於 最終調整) (股)
中國長城	8.81%	90,775.9947	132,133,907
中國東方	1.96%	20,172.4432	29,363,090
中國信達	4.89%	50,431.1081	73,407,726
中國國新 結構調整基金	5.00%	51,439.7303	74,875,881
中銀資產	2.84%	29,250.0428	42,576,481
工銀投資	1.57%	16,137.9545	23,490,472
交銀投資	0.98%	10,086.2216	14,681,545
穗達投資	0.98%	10,086.2216	14,681,545
	2.35%	24,206.9319	35,235,708
合計	29.38%	302,586.6487	440,446,355

根據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轉讓方已有條件地分別同意出售中鐵三局合計約29.38%的股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2,586.648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6,625.4066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87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440,446,35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三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該代價將根據中水致遠評估最終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調整。

(3) 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五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 於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五局 股權比例	本公司 應支付代價 (受限於 最終調整)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預計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受限於 最終調整) (股)
中國東方	6.29%	70,362.2817	102,419,624
中國國新	7.55%	84,434.7382	122,903,549
結構調整基金	4.41%	49,253.5972	71,693,736
中銀資產	2.34%	26,134.5618	38,041,574
工銀投資	1.44%	16,082.8071	23,410,199
交銀投資	1.44%	16,082.8071	23,410,199
穗達投資	3.51%	39,201.8426	57,062,361
合計	26.98%	301,552.6357	438,941,242

根據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轉讓方已有條件地分別同意出售中鐵五局合計約26.98%的股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1,552.635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5,440.9023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87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438,941,24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五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該代價將根據中水致遠評估最終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調整。

(4) 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八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 於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八局 股權比例	本公司 應支付代價 (受限於 最終調整)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預計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受限於 最終調整) (股)
中國長城	7.15%	60,153.4197	87,559,562
中國東方	7.15%	60,153.4197	87,559,562
中國國新 結構調整基金	3.46%	29,074.1529	42,320,455
中銀資產	2.03%	17,043.4688	24,808,542
中銀資產	1.07%	9,023.0129	13,133,934
工銀投資	0.72%	6,015.3420	8,755,956
交銀投資	0.72%	6,015.3420	8,755,956
穗達投資	1.51%	12,692.3715	18,475,067
合計	23.81%	200,170.5294	291,369,034

根據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轉讓方已有條件地分別同意出售中鐵八局合計約23.81%的股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170.529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9,303.5448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87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291,369,034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八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該代價將根據中水致遠評估最終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調整。

截至上述股權收購協議簽署之日，本次重組涉及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對價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及預估數據與最終審計、評估的結果可能存有一定差異，最終對價將以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為準，屆時本公司與轉讓方將簽署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支付：

股權收購協議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5,371.180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34,980.4462萬元)(受限於最終調整)，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87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31.9023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過渡期安排：

在收購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本公司及轉讓方確保標的附屬公司不進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併、增資、減資、利潤分配，標的股權在收購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收益歸本公司享有，虧損由轉讓方根據標的股權轉讓前其在標的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

先決條件：

股權收購協議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成就後生效：

- (1) 標的股權轉讓及本次重組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2)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通過有權機構的備案；
- (3) 國資委批准本次重組；及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的30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配合本公司簽署根據各標的附屬公司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規定辦理標的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如在上述30個工作日內無法完成標的股權過戶的，本公司及轉讓方應協商一致在合理的期限內儘快完成標的股權過戶。

在轉讓方完成上述文件的簽署後，本公司應促使各標的附屬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工商管理機關提交標的股權本次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標的股權交割日。

在標的股權交割完成後，各方應在標的股權交割日之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發行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於上交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股份發行、登記、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和備案等相關手續。

發行代價股份

1. 代價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公司本次發行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定價基準日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3. 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決議公告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 / 決議公告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重組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考慮本公司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影響後計算確認)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區間	交易均價 (人民幣元/股)	交易均價的90% (人民幣元/股)
前20個交易日	7.32	6.59
前60個交易日	7.75	6.98
前120個交易日	8.26	7.44

經交易各方協商確認，本次重組發行價格選擇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市場參考價，本次重組發行價格按照不低於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90%的原則，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為人民幣6.87元/股。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4. 發行對象和發行數量

(1)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和交銀投資。

(2) 發行數量

本次為建議收購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按下述公式計算：

發行股份總數量=為收購二局工程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二局工程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鐵三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三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鐵五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五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鐵八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八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

為支付收購任一轉讓方所持有的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或中鐵八局股權所需支付的轉讓對價而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轉讓方所持有的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或中鐵八局股權的轉讓對價÷發行價格，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轉讓對價中折合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頭部分，本公司無需支付。

按照上述計算方法，本次重組標的股權預估值總計為人民幣1,165,371.1805萬元(相當於港幣1,334,980.4462萬元)，本公司將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總數為169,631.9023萬股，轉讓方以資產認購代價股份的金額及認購股數具體情況如下：

轉讓方	發行代價股份 應支付對價 (人民幣萬元)	發行代價 股份數量 (萬股)
中國國新	261,231.6526	38,024.9857
中國長城	251,224.2387	36,568.3023
中國東方	150,688.1447	21,934.2276
結構調整基金	150,709.2620	21,937.3013
穗達投資	120,230.8685	17,500.8540
中銀資產	80,381.0281	11,700.2950
中國信達	50,431.1081	7,340.7726
工銀投資	50,237.4389	7,312.5819
交銀投資	50,237.4389	7,312.5819
合計	<u>1,165,371.1805</u>	<u>169,631.9023</u>

本次重組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並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結果為準。

若本次重組發行價由於除息、除權等原因發生調整，本次重組代價股份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

5. 鎖定期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之後，轉讓方在因本次重組而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時，如轉讓方持有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時間已滿12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重組中以標的附屬公司股權認購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如轉讓方持有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時間不足12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重組中以標的附屬公司股權認購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

本次發行完成之後，轉讓方基於本次重組而享有的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前述限售期滿之後轉讓方所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轉讓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6. 過渡期損益安排

在評估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標的附屬公司不進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併、增資、減資、利潤分配，標的股權在評估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收益歸本公司享有，虧損由轉讓方根據本次重組前其在標的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

7. 對價支付

本公司擬以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

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9. 標的股權的過戶及違約責任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約定，在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配合本公司簽署根據標的附屬公司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規定辦理標的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在轉讓方已完成前述文件的簽署後，本公司應促使標的附屬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標的股權交割日。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約定，對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一方(以下簡稱「**違約方**」)違反股權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簡稱「**非違約方**」)產生或遭受損害、損失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和支出以及對任何權利請求進行調查的費用)的，違約方應當對非違約方進行賠償。該賠償並不影響非違約方根據法律法規就違約方對股權收購協議任何條款的該等違反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和救濟。非違約方就違約方違反股權收購協議任何條款而享有的權利和救濟應在股權收購協議被取消、終止或完成後依然有效。

10. 股票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份擬在上交所上市。

11. 決議的有效期

本公司本次重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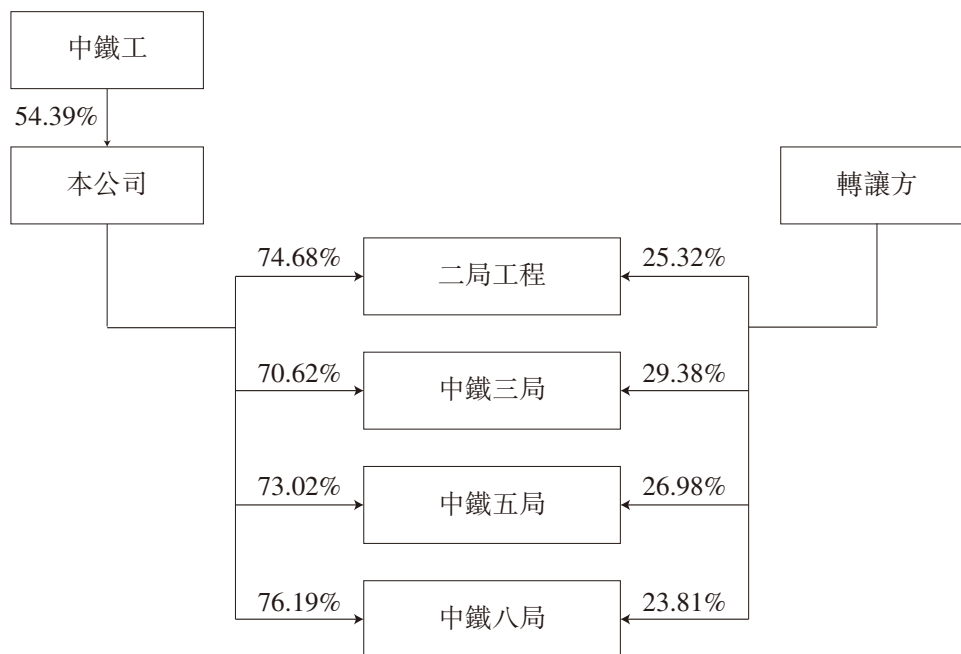
完成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代價股份發行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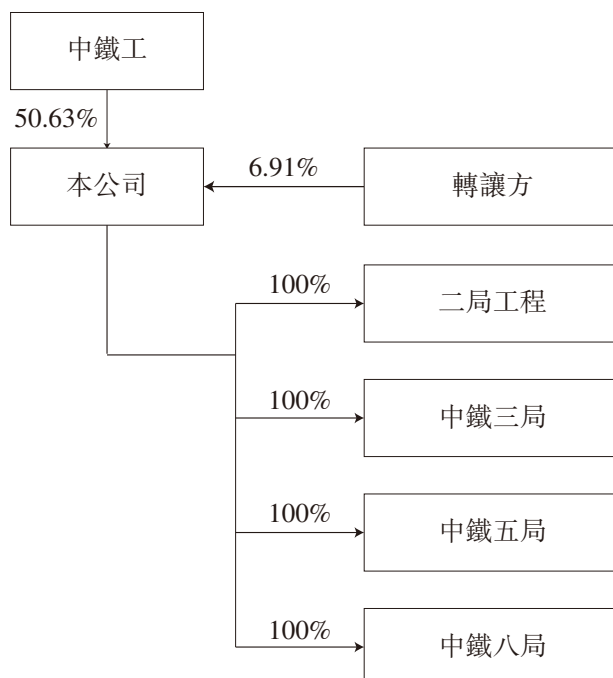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及 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A股				
中鐵工	12,260,390,308	53.67%	12,260,390,308	49.96%
中國國新	–	–	380,249,857	1.55%
中國長城	–	–	365,683,023	1.49%
中國東方	–	–	219,342,276	0.89%
結構調整基金	–	–	219,373,013	0.89%
穗達投資	–	–	175,008,540	0.71%
中銀資產	–	–	117,002,950	0.48%
中國信達	–	–	73,407,726	0.30%
工銀投資	–	–	73,125,819	0.30%
交銀投資	–	–	73,125,819	0.30%
其他A股公眾股東	<u>6,376,521,235</u>	<u>27.91%</u>	<u>6,376,521,235</u>	<u>25.98%</u>
H股				
中鐵工	164,394,000	0.72%	164,394,000	0.67%
其他H股公眾股東	<u>4,042,996,000</u>	<u>17.70%</u>	<u>4,042,996,000</u>	<u>16.4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2,844,301,543</u>	<u>100.00%</u>	<u>24,540,620,566</u>	<u>100.00%</u>

下表載列相關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



有關評估的資料

1. 標的股權預估值

中水致遠評估(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受本公司委聘，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各標的附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基準日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標的股權涉及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中僅披露預估值，與最終經中水致遠評估出具的最終評估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具體評估值將以中水致遠評估出具的最終評估報告為準。標的股權的預估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標的附屬公司	100% 股權 賬面價值	100% 股權 預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二局工程	1,216,347.96	1,426,392.99	210,045.03	17.27%
中鐵三局	774,381.29	1,029,803.23	255,421.94	32.98%
中鐵五局	784,462.32	1,117,554.07	333,091.75	42.46%
中鐵八局	736,586.69	840,804.45	104,217.76	14.15%

註：上表中標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尚未經審計。

2. 評估假設

就上述評估而言，中水致遠評估採納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1)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經營業務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動，以評估基準日存在的狀態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2) 特殊假設

- i.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iii.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iv.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 v.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vi.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所在地有效價格為依據。
- v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x.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x.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3.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

由於中水致遠評估對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進行的評估採用收益法，故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另外再刊發載有盈利預測相關信息的公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於發出相關公告或之前就盈利預測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時間要求的豁免。考慮到(i)由於標的附屬公司規模較大導致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僅能於本公告中披露標的股權的預估值；(ii)標的股權的評估值須經國資委備案批准後最終確定；及(iii)由於最終評估值所基於的評估假設與預估值所基於的評估假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

的核數師難以對預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在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經國資委備案批准並最終確定後，儘快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有關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中國國新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和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由國資委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自2016年被確定為國有資本運營公司試點企業以來，中國國新重點布局基金投資、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股權運作等業務板塊，市場化專業化開展國有資本運營。

中國長城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四家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中國長城的主營業務為收購、管理和處置國有銀行剝離的不良資產。

中國東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涵蓋資產管理、保險、銀行、證券、信托、小微金融、信用評級和海外業務等。

結構調整基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受國資委委托，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發起人，發起設立的投資機構。自2016年9月22日成立以來結構調整基金主要通過母子基金、直接投資相結合的方式重點服務於中央企業發展，支持企業行業整合、專業化重組、產能調整、國際並購等項目，促進國有骨幹企業、行業優化布局，提高產業集中度，提高資本運營利率和回報等。

穗達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業務。

中銀資產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中銀資產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中國信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中國信達的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核心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

工銀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工銀投資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交銀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交銀投資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有關標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二局工程的資料

二局工程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鐵路施工、公路施工、市政施工、房屋建築施工、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基於二局工程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局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 (經審計)	12,029.79 (相當於約 港幣13,780.62萬元)	56,675.84 (相當於約 港幣64,924.50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 (未經審計)	-497.84 (相當於約 港幣-570.30萬元)	29,227.84 (相當於約 港幣33,481.69萬元)

2. 有關中鐵三局的資料

中鐵三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交通基礎設施工程建設施工。

基於中鐵三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三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 (經審計)	92,249.58 (相當於約 港幣105,675.67萬元)	81,856.05 (相當於約 港幣93,769.46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 (未經審計)	77,297.21 (相當於約 港幣88,547.12萬元)	74,210.14 (相當於約 港幣85,010.76萬元)

3. 有關中鐵五局的資料

中鐵五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公路、市政、城軌、房建、水電等工程的施工生產以及其他業務。

基於中鐵五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五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 (經審計)	70,375.51 (相當於約 港幣80,618.03萬元)	80,314.14 (相當於約 港幣92,003.14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 (未經審計)	59,879.66 (相當於約 港幣68,594.60萬元)	68,454.59 (相當於約 港幣78,417.54萬元)

4. 有關中鐵八局的資料

中鐵八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公路、水利水電、房建、市政、城市軌道交通等建築施工。

基於中鐵八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八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 (經審計)	7,268.39 (相當於約 港幣8,326.24萬元)	18,692.98 (相當於約 港幣21,413.57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 (未經審計)	-28,135.21 (相當於約 港幣-32,230.04萬元)	3,458.48 (相當於約 港幣3,961.83萬元)

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1. 進一步增強對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力

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中鐵八局是本公司下屬的重要企業，也是我國重要的基礎設施建設施工企業。通過本次重組，本公司實現了對上述標的附屬公司的全資控股，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其對子公司的控制力，確保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

2. 增強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目前是基建建設行業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在國內，我國正積極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明確加快雄安新區改革開放，並啟動了一批重大基礎性項目建設；在國外，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與建設成為各國撬動經濟復蘇、實現經濟增長的槓桿，我國提出「一帶一路」建設、相關項目逐步落地，國際產能合作深入推進。本公司作為我國基建建設行業的領軍企

業，全力支持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水利水電、地下綜合管廊和海綿城市建設，深入參與「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和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的實施和推進。

通過實施市場化債轉股，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將得到優化，經營活力和經營潛能將進一步釋放，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增強。

3. 提升本公司利潤水平，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重組的標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下屬的重要企業，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對下屬四家標的附屬公司將達到100%控股，增加對下屬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來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和中鐵八局經營業績的改善以及減輕財務負擔效用體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有利於保障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次重組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目前的信息，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標的股權的代價將以中水致遠評估出具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準，且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中水致遠評估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並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結果為準，因此，本公司將待上述有關信息確定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A股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籌劃本次重組，本公司A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暫停買賣。預期本公司A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上交所就本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有關建議收購的披露資料無進一步意見時止。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收購基準日」	指	為本次建議收購之目的對標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的基準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資產」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鐵三局」	指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五局」	指	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八局」	指	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股權交割日」	指	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其A股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以支付標的股權代價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就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事宜之股權收購協議
「二局工程」	指	中鐵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
「本次發行完成日」	指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登記至轉讓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各股權收購協議向轉讓方收購其持有的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本次重組」	指	本公司發行新A股購買轉讓方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穗達投資」	指	穗達(嘉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標的股權」	指	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分別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
「標的附屬公司」	指	二局工程、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
「轉讓方」	指	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或上述任意幾方投資者，視具體股權收購協議而定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中水致遠評估」 指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委聘評估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95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